



同创化工

NEEQ : 838552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ongchuang Fine Chemicals Corp.,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李庆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旨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旨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文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39-2361988
传真	0539-2361977
电子邮箱	tongchuangchem@126.com
公司网址	www.tongchuangche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沂水经济开发区鲁洲南路以南；邮政编码：276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623,292.17	21,884,293.55	-1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88,340.57	15,985,925.80	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3	0.79	5.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0%	27.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00%	27.0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994,868.94	23,807,060.27	-3.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20.86	-1,644,649.66	14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730,330.80	-2,981,079.61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0,929.93	1,230,832.57	22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0%	-9.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0%	-17.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1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487,500	37.07%	0	7,487,500	37.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25,000	20.42%	417,000	4,542,000	22.49%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	0.56%	223,000	335,500	1.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712,500	62.93%	0	12,712,500	62.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75,000	61.26%	0	12,375,000	61.26%
	董事、监事、高管	337,500	1.67%	0	337,500	1.6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200,000	-	0	20,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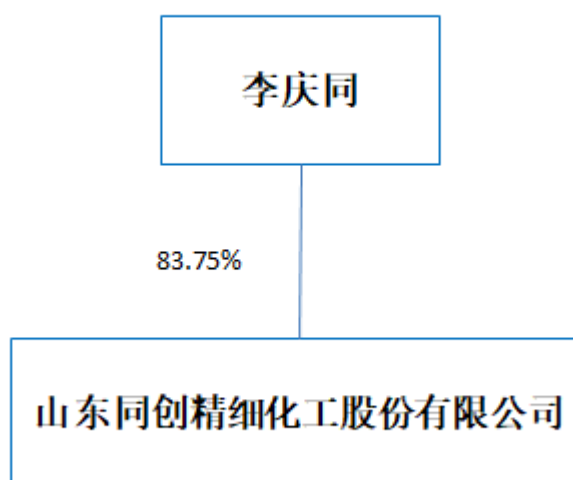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庆同	16,500,000	417,000	16,917,000	83.75%	12,375,000	4,542,000
2	丁春善	500,000	0	500,000	2.48%	0	500,000
3	宋志莹	500,000	0	500,000	2.48%	0	500,000
4	李庆法	500,000	0	500,000	2.48%	0	500,000
5	王慧卿	400,000	0	400,000	1.98%	0	400,000
6	崔春富	630,000	-407,000	223,000	1.10%	0	223,000
7	孙纪娥	150,000	0	150,000	0.74%	0	150,000
8	杨秀燕	150,000	0	150,000	0.74%	0	150,000
9	张朝波	100,000	0	100,000	0.50%	75,000	25,000
10	李旨安	100,000	0	100,000	0.50%	75,000	25,000
合计		19,530,000	10,000	19,540,000	96.75%	12,525,000	7,01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李庆同与股东李庆法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李庆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超过80.00%，且李庆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选举、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或重大影响，所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庆同。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 2017 年至 2019 年发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此四个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将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不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数据，金融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原账面价值与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重新计量了其预期信用损失，导致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减少了 6,525.22 元（即：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了 6,525.22 元），相应减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31 元，同等金额于未分配利润中确认。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3,469.22	6,525.22	129,9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38.83	-1,631.31	145,907.52
未分配利润	-4,306,716.46	4,893.91	-4,301,822.55

（2）财务报表列报

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相应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2018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14,218.90	应收票据	488,640.93
		应收账款	5,725,577.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8,667.1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8,667.10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14,218.90			
应收票据		488,640.93		
应收账款		5,725,577.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8,667.1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8,667.1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